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达”）与开封四方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四方达”）投资设立宁波四方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晟达”）。四方晟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开封四方达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四方晟达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投资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为宁波四方鸿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方鸿达”），目标募集规模为 3 亿元，其中：四方晟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000 万元，方海江先生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余出资 20,970 万元。

3、方海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海江先生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公司投资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海江先生、付玉霞女士、杨国栋先生、方春风女士、傅晓成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方海江

方海江先生，1968年8月出生，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郑州市政协委员，郑州市工商联副主席，长期从事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创新，致力于推动超硬材料行业在工业升级中的应用，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方海江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自1997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开封四方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封四方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 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超硬材料、超硬工具、设备及配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开封四方达100%股权。

3、四方晟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四方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栋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产业并购基金情况

1、四方鸿达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四方鸿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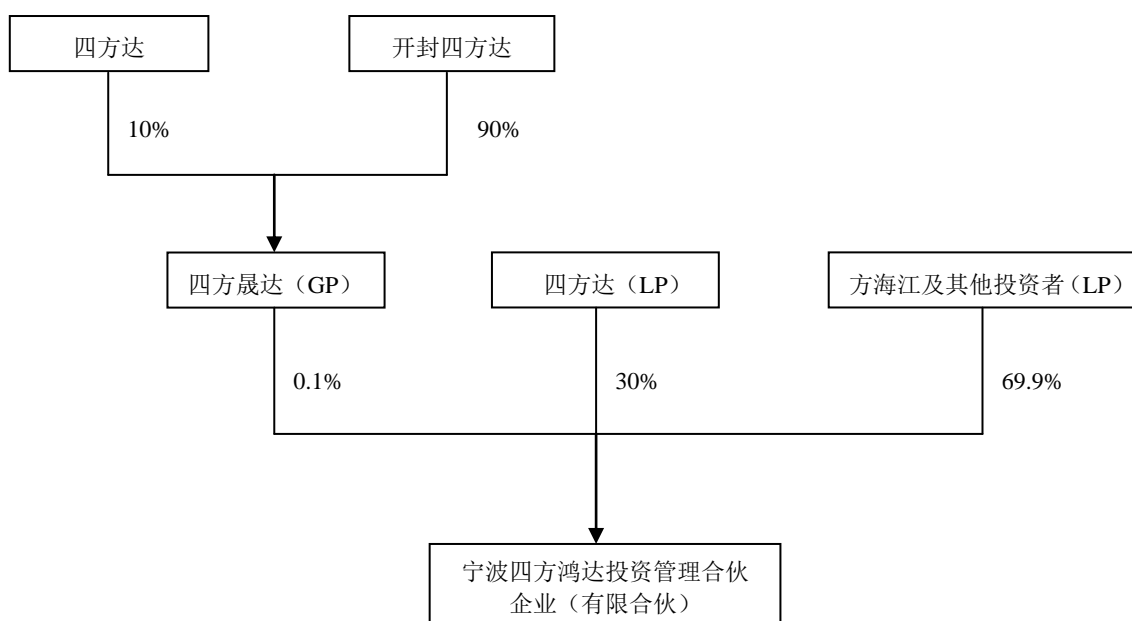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四方鸿达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30%；四方晟达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0.1%；方海江先生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出资人民币 20,97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69.9%。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图



3、产业并购基金按投资项目单独进行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人仅参与该合伙人参与投资项目的投资、利润分配，承担参与投资项目的亏损，无权参与未进行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无义务承担未进行投资项目的投资、亏损。

4、投资方向：超硬材料及工具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围绕有市场潜力、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端制造业的资产并购，协议收购及参股投资。

5、实缴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由各合伙人分期缴付。

四、交易定价的原则与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对并购项目的收购和培育，在并购对象达到并购条件时，由公司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逐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投资设立四方鸿达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以并购基金为平台整合产业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 并购项目的筛选需要专业的投资团队，若不能有效甄别投资标的，则存在投资亏损的风险。

(2) 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由于并购项目投资期限长、流动性差等特点，尽管投资初期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市场波动，存在投资标的盈利不及预期，不能有效退出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产业并购基金将由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风控论证和管理，预警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方海江先生无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宁波四方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整合，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4、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